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素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78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素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3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記載，應更正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營業人「強傑有限公司」、附表二編號3營業人名稱「強傑有限公司」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傑強有限公司」。

（二）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二倒數第1至5行關於稅捐稽徵法第47條之說明，應更正、補充為「至於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雖亦於此次修法一同修正並生效，但修正後規定僅係將『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新增為該規定可適用之對象，並於條項款次為相應之修正，就本案法律適用而言（即被告為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尚不生影響，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惟該條應與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一併適用，不得就新舊法予以割裂適用，故應一律適用修正前之法律，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之規定」；所犯法條欄五

01 第1、2行「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記載，應更正
02 為「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

03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素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公司登記負責人、
05 納稅義務人及商業負責人，理應誠實報稅及依法開立實際銷
06 貨之統一發票，竟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並持之申報抵扣稅
07 額，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另以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他
08 人充作進項憑證而申報抵扣稅額，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稅
09 捐，顯足以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公司財務查核之正確性，
10 並有害於國家財政收入及稅賦制度之公平，所為均應予非
11 難；兼衡被告前無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
12 錄表）、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參以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見本院審訴字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
14 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
15 2、3頁），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1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0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
21 坦承犯行，有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
22 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2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
24 緩刑2年。復為使被告日後戒慎其行，深自惕勵，從中記取
25 教訓，預防再犯，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有科予一定負擔之
26 必要，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
27 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倘其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
28 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緩刑之宣告
29 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30 四、沒收部分：

31 查：被告固有為本案犯行，惟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自身因而

01 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02 至於因被告之犯行而得以逃漏營業稅之營業人(即公司)，
03 固可獲取節省稅捐之財產上利益，然稅捐稽徵機關本於相關
04 法律上之規定，自得予以依法追繳稅款並罰鍰，是以此方式
05 達到剝奪犯罪不法利益之同一目的，此與刑事案件之一般被
06 害人尚須經由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填補其損害之情
07 形有別，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公司補稅部分，已分
08 期繳還等語，是若本案再對營業人宣告沒收或追徵所逃漏稅
09 捐之利益之價額，顯使營業人受有雙重負擔，衡酌程序耗
10 費、訴訟經濟與於本案不予宣告沒收之結果，仍能達到營業
11 人不應保有不法利益之同一目的，故認此部分有過苛條款之
12 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營業人所因此獲取
13 節省稅捐利益之價額，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5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5 級法院」。

26 書記官 蘇 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30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2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3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4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5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6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08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

09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10 下列之人適用之：

11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12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13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14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15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16 為準。

1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8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9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0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2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3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4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5 果。

26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7 結果。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許素芬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許素芬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133號

被 告 許素芬 女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素芬自民國100年9月5日起迄今，擔任「利多美洋行有限公司（下稱利多美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明知利多美公司於106年1月至109年4月間，並無向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進貨之事實，基於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自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接續取得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20張，銷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71萬3,790元，充作進項會計憑證，並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附表一所示之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式逃漏營業稅共計18萬5,691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

正確性。

(二)明知利多美公司於106年1月至109年4月間，並無銷貨與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之事實，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接續開立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19張，銷售額共計366萬2,180元，稅額共計18萬3,110元，接續交付與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使用，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持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17張，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附表二所示銷項稅額，以此方法幫助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計16萬9,510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素芬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自100年9月5日起，擔任利多美公司之負責人，負責開立統一發票之事實。
(二)	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各1份	被告擔任利多美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之事實。
(三)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逐期計算	(1)利多美公司收受附表一所示不實統一發票20張，銷售額共計371萬3,790元，充作進項憑證，逃漏稅捐共計18萬5,691元之事實。 (2)利多美公司開立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19張。銷

01

	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各1份	售額共計366萬2,180元與附表二所示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幫助逃漏稅捐共計16萬9,510元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均不再有拘役或罰金刑可供選科而一律應科處徒刑，並強制併科罰金，且其中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部分，尚且就逃漏稅額達一定之數以上者再予提高法定刑上限至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之規定既均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至於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雖亦於此次修法一同修正並生效，但修正後規定僅係將「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新增為該規定可適用之對象，並於條項款次為相應之修正，就本案法律適用而言(即被告為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尚不生影響，毋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三、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逃

漏稅捐為成立要件。而所謂詐術固同於刑法上詐術之意，乃指「以偽作真」或「欺罔隱瞞」等積極之作為，致稅捐機關陷於錯誤，而免納或少納應繳之稅款，以獲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係對於逃漏稅捐之教唆或幫助行為特設之專條，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司法院第二廳78年11月24日〈78〉廳刑一字第1692號函覆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11月法律座談會討論意見參照。

四、又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及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均分別係基於單一犯意，於緊密相接之時、地接續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被告就罪事實一、
02 (一)所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犯
03 罪事實一、(二)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4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潘鈺柔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卓喬茵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5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6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7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9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0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1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2 。

23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4 結果。

25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26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27 下列之人適用之：

28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29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30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01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02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03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04 為準。

05 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06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8 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9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0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11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2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14 罰鍰。

15 附表一：利多美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單位：新臺幣/元）
16

編號	營業人	統一發 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童話有限公司	6張	108萬9,100元	5萬4,455元
2	次世代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張	68萬6,650元	3萬4,333元
3	匯海有限公司	2張	44萬8,500元	2萬2,425元
4	強傑有限公司	2張	38萬7,110元	1萬9,356元
5	家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張	37萬6,000元	1萬8,800元
6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1張	31萬8,680元	1萬5,934元
7	興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張	26萬3,000元	1萬3,150元
8	臺耘國際有限公司	1張	14萬4,750元	7,238元
	共計	20張	371萬3,790元	185,691元

17 附表二：利多美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單位：新臺幣/元）
18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續上頁)

01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童話有限公司	3張	43萬9,500元	2萬1,975元	1張	16萬7,500元	8,375元
2	絃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張	71萬3,350元	3萬5,668元	5張	71萬3,350元	3萬5,668元
3	強傑有限公司	2張	42萬9,450元	2萬1,473元	2張	42萬9,450元	2萬1,473元
4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張	116萬2,880元	5萬8,144元	4張	116萬2,880元	5萬8,144元
5	匯海有限公司	1張	15萬7,500元	7,875元	1張	15萬7,500元	7,875元
6	次世代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張	51萬8,000元	2萬5,900元	3張	51萬8,000元	2萬5,900元
7	全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1張	24萬1,500元	1萬2,075元	1張	24萬1,500元	1萬2,075元
		19張	366萬2,180元	18萬3,110元	17張	339萬180元	16萬9,510元